

关于召开2012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发行了“2012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泉州台商债/PR泉台商”,债券代码:1280453.IB/124120.SH)。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10.00亿元,债券期限为7年,自存续期第三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于2016年开始每年偿还20%本金,累计已偿还40%本金,截至目前,“12泉州台商债/PR泉台商”本金余额为6.00亿元。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拟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定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2012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偿还“2012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如附件一)。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2、召开时间:2017年12月8日14:00至17:00
- 3、召开和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通讯)会议相结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传真以及邮递等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4、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大创商厦六楼(交警大队斜对面)
- 5、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9日
- 6、表决票提交时间:现场投票表决票提交时间为2017年12月8日下午14:00-17:00。非现场投票表决票提交时间为2017年12月8日17:00前,非现场方式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应将表决票及本通知“三、出席会议人员和参会办法”之“(二)登记及参会办法”中所列的会议登记文件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公司,以公司工作人员收到上述文件的时间为准。在2017年12月8日17:00前未收到表决票或收到的表决票及本通知“三、出席会议人员和参会办法”之“(二)登记及参会办法”中所列的会议登记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 7、表决截止日期:2017年12月8日17: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偿还“2012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和参会办法

（一）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发行人；
- （2）债权代理人；
- （3）其他重要关联方；

3、债权代理人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4、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系人：连晓颖

地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办公大楼915室

电话：18016700167

传真：0595-27398865

电子邮箱：qztszqzh@163.com

（二）登记及参会办法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本次会议参会回执（如附件二）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次会议参会回执（如附件二）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三）、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本次会议参会回执（如附件二）和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应印鉴，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

名。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一日（即2017年12月7日）17:00前，将上述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并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当日将上述资料带至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现场并与会议表决票（如附件四）交于现场工作人员，或与会议表决票（如附件四）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12月8日17:00）前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发送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处。通过传真方式送达相关材料，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仍需将材料原件于会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邮寄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处。原件邮寄途中，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会议表决票传真件与原件不一致，则以传真件为准。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债券发行时100元债券面额为一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1）下列事项须经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50%以上（不含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决议同意，方为有效。

①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者预计出现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的情况；

②发行人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③发行人出现其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之约定且未能才去有效补偿方式的情形；

④拟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

⑤拟变更、解聘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

⑥法律、法规及发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下列事项须经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2/3以上（不含2/3）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决议同意，方为有效。

①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的约定；

②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

③持有或者合并持有本期债券2/3以上（不含2/3）未偿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经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2/3以上（不含2/3）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的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意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生效，但其中须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生效的决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另有约

定外，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无论债券持有人是否参加会议，或者是否同意该决议。

六、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通知、公告等信息披露费用及会务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有关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在合理的范围内。参会人员各自发生的如差旅费、食宿费等由各自承担。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2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提前偿还 “2012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的议案

2012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2012年12月10日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债券名称：2012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泉州台商债/PR泉台商，债券期限7年，利率7.08%。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按时支付12泉州台商债/PR泉台商的本金及利息，截至目前债券本金余额为6.00亿元。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拟提前兑付“12泉州台商债/PR泉台商”剩余债券余额。

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方法如下：

1、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08%（该利率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68%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2、计息期限：自2012年12月10日起至2019年12月9日止。

3、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2015年12月10日、2016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10日分别偿还债券本金 1亿元、2亿元、2亿元、2亿元、2亿元，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4、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秉承公平公正原则，现制定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日：不晚于2017年12月31日，具体兑付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本年度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

4、每张债券兑付价格：经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具体沟通协商后，由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提出兑付方案，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后，以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及决议载明的兑付价格为本期债券提前兑付的最终价格。

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提前兑付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后，提出的本期债券兑付方案为本议案的有效组成部分，不视为新议案，不需另行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前偿还“2012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之盖章页）

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附件二：

2012 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2012 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12 泉州台商债/PR 泉台商，1280453.IB/124120.SH）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或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应印鉴）：

持有“12 泉州台商债/PR 泉台商”债券张数（债券发行时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2 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2 泉州台商债/PR 泉台商，债券代码：1280453.IB/124120.SH”
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12 泉州台商债/PR 泉台商，债券代码：1280453.IB/124120.SH）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偿还“2012 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注：

-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权人须经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或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应印鉴）：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债券发行时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代理人签名：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四：

2012 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2 泉州台商债/PR 泉台商，债券代码：1280453.IB/124120.SH”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偿还“2012 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注：

-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公章或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应印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张数（债券发行时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代理人签名（如有）：

日期：2017 年 月 日